



## 您是否是障礙人士？

是否需要有關申請、資格重新證明或是其他計畫要求方面的協助？

如果您由於身體、心理健康或是其他類型的疾病，而使您難以符合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(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, HRA) 的要求，我們可以提供協助。

HRA 致力於協助您享受我們的服務。如果您是殘障人士，HRA 可以透過提供支援或便利安排措施給予協助，讓您能夠更輕易地獲得需要的服務。此類協助稱為合理便利安排。

### 合理便利安排的例子有哪些？

HRA 為殘障人士提供合理便利安排的例子包括：

- 將預約面談的時間避開交通尖峰時段
- 縮短您在 HRA 辦公室等待的時間
- 提供手語翻譯員
- 幫助您閱讀與填寫表格
- 如有必要時上門訪問

### 導致您需要合理便利安排的一些疾病的例子包括：

- 視力、語言或聽力障礙
- 關節炎、癌症、多發性硬化症、心臟病、肝硬化或 HIV/愛滋病等醫療疾病
- 發展或學習障礙
- 精神健康症狀，例如躁鬱症、憂鬱症、焦慮症或精神分裂症

### 如何申請要求合理便利安排？

- 您可以在任何 HRA 地點或計畫申請合理便利安排。
- 您可以透過電話號碼 (212) 331-4640 致電市民服務辦公室 (Office of Constituent Services, OCS)，提出便利安排的要求。
- 您可以填寫並提交 HRA 的合理便利安排申請表 (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Request, RAR) 或是自行提出書面申請。前往當地的 HRA 辦公室或是撥打上面的號碼致電 OCS，均可索取此申請表。

在下列網址下載表單 [nyc.gov/site/hra/help/disability-access.page](http://nyc.gov/site/hra/help/disability-access.page)

## 我可以在何處提交合理便利安排申請表 (RAR) 或是便利安排書面申請？

請將填妥的 RAR 表單或書面要求遞交至當地的 HRA 辦公室；  
或是將書面要求或填妥的 RAR 以電子郵件、郵件或傳真至：

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 
Office of Constituent Services  
150 Greenwich St. 35th Floor  
New York, NY 10007  
傳真：(212) 331-4685 或 (212) 331-4686  
[constituentsaffairs@hra.nyc.gov](mailto:constituentsaffairs@hra.nyc.gov)

在申請時並不需要提供疾病證明。日後我們可能會請您提供某些醫療或臨床證明文件。

## 如果我需要協助以填寫表格，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的疾病狀況使您難以填寫 RAR 表或是提出申請，請聯絡 OCS 尋求協助，電話號碼是 (212) 331-4640。

## 我要如何知道我的申請是否已獲核准？

HRA 會審查申請並且決定是否應提供合理便利安排。

我們會與您聯絡，告知我們的決定。您可以致電 (212) 331-4640 瞭解申請目前的進展狀況。

## 如果我使用文字電話 (text telephone, TTY) 或語音轉換文字 (voice carry-over, VCO) 電話，該怎麼辦？

您可以撥打 7-1-1 或 1 (800) 662-1220，利用電話轉接服務與我們聯絡。  
接著轉接到 (212) 331-4640 以聯繫 OCS。

## 反歧視政策

如果我認為自己因為殘障狀況而遭受不公平的對待，我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認為您或是您的家人，因為殘障狀況而在 HRA 遭到歧視，可以利用信件、傳真或是電子郵件等方式，向以下地址提出投訴：

Jennifer Shaoul  
Executive Director of Disability Affairs  
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 
Office of Client Advocacy and Access  
150 Greenwich Street - 42nd Floor  
New York, NY 10007  
傳真：(212) 437-2161  
電子郵件：[shaoulj@hra.nyc.gov](mailto:shaoulj@hra.nyc.gov)

或者您可以致電 (718) 291-4141 與中央投訴組聯絡

如果我想要提出投訴，應該提供什麼內容？

- 您的姓名、通信地址和電話號碼
- 您的 HRA 個案號碼 (如果有)
- 說明發生的情況以及發生情況的地點和時間
- 相關 HRA 工作人員的姓名與職稱 (如果您有此資訊)
- 相關 HRA 辦公室、計畫或服務

HRA 致力於確保符合 1900 年《美國殘障法案》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ADA) 與其他法律規定的殘障人士，可合理參與計畫並取得服務。

© 版權所有 2016，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/社會服務局 (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/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)。如欲取得重製全部或部分本資料的許可，請聯絡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。